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光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光益

被　　告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74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3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又綾